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14 年度 「紀念沈光文-小詩人創作比賽」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傳承文化：紀念臺灣開臺文化祖師沈光文，弘揚其對文化教育的深遠影響。
- 二、推動在地美學：結合在地自然景物、人文風情，深化孩子們對家鄉的認同。
- 三、啟發創作力：鼓勵兒童透過童詩創作，提升觀察力、想像力與語文表達能力，培養文學素養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。

參、徵詩主題：以「假期生活」作為童詩創作主題，例如：和家人出遊、放假的生活、參加補習班的假期活動、夏令營、想像中的假期等，鼓勵童詩內容提及善化的人、事、物或結合善化特色為佳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實驗教育學校)三年級至六年級在學學生。

伍、參賽組別：分兩組（每人限投稿 1 件）。

- 一、中年級組：國小三至四年級。
- 二、高年級組：國小五至六年級。

陸、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詩體：新詩，30 行以內。
- 二、作品規格：可用藍筆、黑色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在附件 1 稿紙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(一)至 114 年 9 月 30 日(二)止(視實際報名情況得調整截止日期)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1、親自送件：

- (1)由參賽者或親友將作品送至善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張小姐。
- (2)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8:00~12:00 及下午 13:30~17:30(國定假日不收件)。
- (3)前 100 名親自送件者，主辦單位贈送精美紀念品 1 份，送完為止。

2、郵寄送件：

- (1)請郵寄至善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張小姐(74153 南市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記「小詩人創作比賽」。
- (2)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(3)郵寄送件者恕不贈送精美紀念品。

柒、送件應繳資料：將作品原稿(附件 1)、報名表(內含同意授權切結書)依序裝訂，作品內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。

捌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訂之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各組參賽件數 20 件(含)以上，各取優等 4 名，各頒發獎狀一紙及 1000 元禮券
- 二、各組參賽件數不足 20 件，僅擇優錄取 3 人；參賽件數不足 10 件，僅擇優錄取 2 人；參賽件數不足 5 件，僅擇優錄取 1 人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獎項。
- 四、得獎者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 日(六)於紀念沈光文先師誕辰 413 週年活動進行頒獎。

五、得獎結果預計 114 年 10 月中旬公布於善化區公所網站(善化區公所/公開資訊/善化新聞)及臉書(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公布日期)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報名參加本活動，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像、影音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予主辦單位運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本活動內容及日期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公布於善化區公所網站及臉書。
- 三、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及獲獎者為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、改寫或翻譯他人作品，違者不予評審，已錄取作品如查證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名次並追回獎勵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；經取消名次之缺額不予遞補。
- 四、所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，主辦單位不主動退件。
- 五、評審若對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作者至現場重新創作。
- 六、目前仍禁止使用 AI 人工智慧協助創作，並納入參賽切結書。

拾壹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價值超過(含)新台幣 1,000 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拾貳、活動洽詢：善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06-5837226#206 張小姐。

報名表(內含附件 1 稿紙)可從善化區公所/公開資訊/善化新聞 網站下載。

(<https://www.shanhua.gov.tw/News.aspx?n=22564&sms=20049>)